



## 音譯談趣

一種文字譯成另一種文字，通常譯其義，但有時遇專有名詞，或因其本身並無任何特殊意義，或不明其意，乃加以音譯。有時因早期不明其意先行音譯，後期改為意譯者，亦不乏其例。

音譯以人名、地名、物名為最多，茲分述如下：

### 人名

有的國家人名甚長，例如俄國人姓名通常有三個字，第一個字是名，第二個字是父親的名加「維其」一音節（義為某某人之子），第三個字是姓，例如，尼古拉·瓦勒里維其·庫斯尼佐夫。中學時讀翻譯的俄國小說，常不能卒讀，多半因為書中人名太長之故。

英美人姓名較短，中譯後咱們還是嫌長，後來僅音譯其姓，且儘量漢化，例如，艾森豪、羅斯福。聽說抗戰期間國民參政會某公擬致羅斯福總統箋函時，不假思索提筆即書：「斯福總統助鑒」，信封當然是「羅總統斯福助啟」了。實則羅斯福三字為其姓氏。

總統一職，我國本無，清朝遣使美國，國書是致「大美利堅合眾國柏理璽天德」（即音譯 president 一字）的。

### 地名

南美國家阿根廷，其國名為西班牙文，意為銀國；首都布宜諾斯艾里斯，意為好空氣；惟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為意譯，如採音譯就成為米底特蘭尼亞海了。

非洲的撒哈拉大沙漠音譯自 Sahara。在阿拉伯文中，Sahara 即沙漠，故此處音譯為撒哈拉或意譯為大沙漠均可，但不宜譯為撒哈拉大沙漠。黃河可音譯為 the Hwang Ho 或意譯為 the Yellow River，但不能譯為 the Hwang Ho River，其理一也。

美國西部原屬墨西哥，故地名亦多西班牙文，我國均音譯之。如 Sierra Nevada（內華達山脈），意為白雪覆蓋的山脈；美墨邊界河流 Rio Grande（格蘭特河），意為大河。但墨境內 Baja California，我國卻意譯為下加利福尼亞，甚妥。

### 物名

音譯的物名非常之多，例如雷達（radar）、咖啡（coffee）、檸檬（lemon）、康乃馨（carnation）。早期音譯後改為意譯的，如淡巴孤（tabaco，西班牙文菸草）、德律風（telephone，電話）。

外國名詞，除用國語音譯外，又有滬譯、港譯、台山語音譯、閩南語音譯等方言音譯，甚至有日本漢字音譯

者，五花八門，不一而足。茲舉例如次：

#### 1. 滬譯

美國汽車 Chevrolet 滬譯為雪佛蘭。原字 t 不發音，但用國語實在讀不出「蘭」字這個音來，是為標準滬譯。又已去世的義大利名時裝設計家 Versace，國內時裝界正式音譯為「凡賽斯」，其實照義語發音應譯為「維薩其」，凡賽斯諒亦為滬譯。

#### 2. 港譯

好萊塢大明星約翰·韋恩（John Wayne），港譯為尊榮。台北市有許多分店的 Watson's 中譯為屈臣氏，是標準港譯，因為唯有在香港（用廣州話）讀「屈」如「wat」也。Grand Hyatt 大飯店譯為凱悅，亦為標準港譯，因粵語「凱」字讀如「海」。

#### 3. 台山語音譯

美國老華僑多為台山人，至今僑社仍沿用台山語音譯地名。例如紐約市的 Manhattan 譯為民鐵吾，Detroit 譯為積彩，Seattle 譯為舍路，Cleveland 譯為企崙，San Antonio 譯為山旦寸等等。

#### 4. 閩南語音譯

南洋一帶華僑多為閩南人，故當地僑界音譯當然用閩南語。例如，印尼的 Satay，音譯為沙茶（用閩南語發音），極為貼切。菲律賓的 Cotabato，當地僑界音譯為「古達描島」。又據聞：二次大戰末期美軍在太平洋反攻，馬

尼拉華僑某日祕密收聽我國無線電國語新聞廣播，說美軍已登陸雷伊泰島，一時竟無人知道此島在何處，原來菲律賓僑社一向將 Leyte 島用閩南語音譯為「禮智」島。

#### 5. 日本漢字音譯

例如，club 日人譯為俱樂部，我亦採用。此外，日本甚多外來字用漢字音譯，也有在本省流傳者，同胞知之甚稔，茲不贅述。

最後，附帶一提的是，英文中音譯自中文之字也不少，例如 typhoon（颱風）、lichee（荔枝）、longan（龍眼）、kumquat（金橘）、loquat（枇杷，譯自盧橘），讀者如有興趣，一翻字典便知。



## 也談「外勞」

高雄捷運虐待泰勞引起暴動，進而揭發層層弊案，社會各界評論不斷，此處要談的僅限「外勞」一詞的英譯。某大報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觀念平台刊出專文，認為「外勞」一詞應譯為 migrant workers 為宜。特不揣淺陋，提出一些看法供讀者討論。

此詞乍看只有兩個字。大凡中學生都知道，「外」是 foreign，指屬於另一國的，如 foreign state（外國）、foreign document（外國文件）。「勞」是勞工，直譯 laborer，即以己之體力謀生者，但廣義的勞工則為 worker。因此，「外勞」譯為 foreign workers，原是沒有多大問題的。

唯一需要進一步推敲的是「外」字。依據《布氏法律大辭典》，alien 指住在一國國境之內，而非該國之公民或臣民者（a person who resides within the borders of a country but is not a citizen or subject of that country）。故法律上稱境內之外國人為 alien，具永居權的外國人稱 resident alien，不具永居權者稱 non-resident alien。

但自外星人（extraterrestrial alien）一詞出現之後，除法律名詞未改之外，社會上即避免稱外國人為 alien，以免歧視之嫌。

惟 foreign 一字則照用，例如：foreign students（外國學生）、foreign tourists（外國遊客）。當然，美國大學也有矯枉過正的，將 foreign students 改為 international students（國際學生），在語意學上就產生了一個新問題。我們只能說：「本校學生來自世界很多國家」，或「本校形同小型聯合國」或 We have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body，但不能說：「本校有本國學生，也有國際學生。」因為「國際」還是包含本國的。

我國國際機場入境通關櫃檯窗口標示則改得好，既不稱 alien，亦不稱 foreigner，而用 non-citizen（非本國人），以與 citizen（本國人）對照。

上述專文中提到的 migrant workers 一詞，確實存在，但與在台之外勞不全相同。migrant 與 migratory 同義，如候鳥可稱 migrant birds，亦可稱 migratory birds，牠們有原居地（habitat），而隨季節遷移。migrant workers 亦如此，大陸各地俗稱「盲流」的工人，就叫 migrant workers。他們的家鄉雖貧困，還是有家可歸的。另一種則是隨季節跨越國境，到另一國工作，如墨西哥人每年越過國境，到美國境內做些採草莓、柑橘、蘋果等短期工作，事後還是會回鄉的。

其次要談到的是 euphemism（婉言、委婉說法）這個概念。比方說，人不願談死，就說某某人過去了、走了，英文亦如此，說 passed away。近年來，有愈演愈烈

之勢，如不說「窮」，而說「低收入群」(lower income bracket)；不說「矮」，而說「在直立時遭到挑戰」(vertically challenged)；法律上不說「非法入境外人」(illegal aliens)，而稱「無證件外人」(undocumented aliens)，不一而足。

因此，對於「外勞」一詞的英譯，最不受歡迎的（實際上卻是正式法律用語），當然是 alien workers，而 foreign workers 委實是不錯的翻譯。

倘使進一步分析，不難發現實則「外勞」是「外籍約聘勞工」的簡稱，他們是依據合約來台工作的，一般期間為三年。因此，應譯為 foreign contract workers。我們若不喜歡 foreign 這個字，則依據 euphemism 原則，稱他們為「非移民約聘勞工」(non-immigrant contract workers)，應該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只是嫌太長了。

總之，foreign workers 之譯法並無貶意，問題是我們應如何基於人道立場善待外勞，而非譯名問題。



## 「大英國協」

南非總統曼德拉就職後，要求重返 the Commonwealth of Nations，國內媒體幾無例外地譯為「大英國協」，這一譯名其實是值得商榷的。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一詞於二十世紀初期取代 the British Empire 之稱呼，藉以去除各國對其帝國主義之疑慮。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的殖民地及自治領地紛紛獨立，各會員國不願強調過去與英國之從屬關係，而英國則希望儘量維繫國協之完整，一九四九年起即拿掉 British 一字改稱為 the Commonwealth of Nations。時下我國媒體常譯為「大英國協」，恐係受英國前殖民地例如香港或以前英租界所慣用中譯文的影響。此一譯法犯了雙重錯誤，並不妥適。蓋其原文既無「大」字，亦無「英」字，故「大英」二字實譯者未加詳察自行添加。一九四九年起略去 British 字樣，應僅譯為「國協」。然此一譯法易與蘇聯解體後成立之「獨立國協」(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混淆。筆者建議媒體今後譯為「(不列顛)國協」、「不列顛國協」，或「英國協」，似較妥當，不知讀者諸君以為然否？



## history帶有性別歧視？

當朝某高官最近在公開場合說道：「英文中 history（歷史）即 his story（他的故事），有違兩性平等，何不稱 her story（她的故事）呢？」實在令人啼笑皆非。

英文 history 的字源來自法文 histoire，而法文又源自拉丁文 historia，今西班牙文、葡萄牙文仍沿用此字。英文字極大部分詞彙源自法文，是因為一〇六六年諾曼第人征服英國（The Norman Conquest）之故。

明乎此，history 一字中的 his 實與英格蘭本土的 his（他的）毫無關聯，怎麼可以將 history 一字扯到 his story 上面去呢？

二十世紀北美與歐洲女權運動（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簡稱 women's lib）興起，有幾個明顯的改變，如：

女性在英美，如未婚，一般稱 Miss；如已婚，稱 Mrs. 並冠夫性。女權運動者認為此事不公，何以男性無論未婚已婚概稱 Mr. 呢？因之若干女性（並非所有女性）無論已婚、離婚、寡居，概稱 Ms.，以示平等。

也有認為統稱主席為 chairman 不公，縱稱女性為 chairwoman，亦顯示性別，應改稱 chairperson。

女權運動之前，一般性的敘述文字中，稱男性時，其意涵亦包括女性在內，如史書上稱人類時常用 man 一字，包括男女在內。又代名詞 he、his 或 him 之意涵亦包括女性在內。現在則宜避免。

至於其他複合名詞，如 mankind、manpower，因與 man 字有關，亦多多少少發生問題。

但時至今日，尚未聽說有人反對 history 一字，認為此字帶有性別歧視（sexist）。因為 history 中的 his 與「他的」毫不相關。稱 history 一字屬性別歧視，倘係說笑話，尚無傷大雅，惟若一本正經的提出，就貽笑大方了。